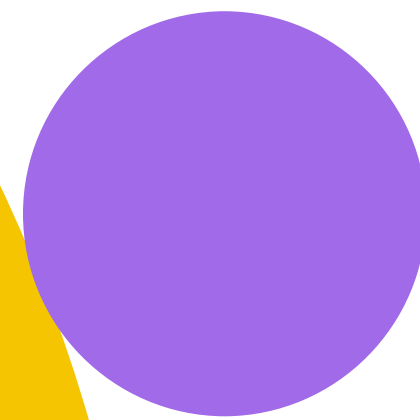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2-4暑期 113-1學期 學生實習說明會

土木工程系  
113年06月03日



學校實習權益影片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sNuUzuJ3zY>



實習注意事項



系主任叮嚀時間

# 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： 若發生以下異常事件，敬請依處理機制辦理並填妥「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」



類型	性別平等爭議	實習勞動權益爭議、適應不良	職安、上下班意外、境外緊急事故
型態	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	薪資、獎助學金、膳宿問題、輪班情形及休假等不符實習合約、實際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有落差、工作環境危險、遭遇不合理要求及對待等	因職務而受傷、上下班發生交通等意外、於境外遭遇緊急事故
處理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明確拒絕</li> <li>➢ 紀錄蒐證</li> <li>➢ 通報所屬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必要時可選擇終止實習</li> <li>➢ 拒絕成為加害者</li> <li>➢ 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決定權，否則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賠償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與主管溝通</li> <li>➢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查證及提出改善措施</li> <li>➢ 爭議未獲改善</li> </ul> <p>若未獲改善，則需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，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請立即就醫治療並配合相關緊急應變措施</li> <li>➢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保留相關單據申請理賠</li> </ul> <p><b>【境外實習緊急事故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學生就近向當地聯絡人或實習機構通報，並聯繫系（所）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。</li> <li>➢ 必要時可向警察局或駐外單位求助，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全年無休、24 小時輪值，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（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電話 0800- 085-095【諧音「您幫我、您救我」】，海外付費請撥+886-800-085-095【當地國國際碼】）。</li> </ul>

# 實習注意事項

- 大學部：

1. 暑期實習：2學分，選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大二／大三暑假，
2. 學期實習：9學分，選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。
3. 專案實習：3學分，選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。
4. 課程不得重複選修

- 五專部：

1. 學期實習（一）：9學分，必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專五上學期。
2. 學期實習（二）：9學分，選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專五下學期。
3. 專案實習：3學分，選修課，實習時間為專五下學期。

- 實習時數：

1. 暑期實習：8周（320小時）。
2. 學期實習：18周（720小時）。
3. 實習期間，如要返校修課，請務必取得實習機構同意，並注意實習時數是否足夠。

# 實習繳交資料

- 繳交時間：
  - 112-4暑期實習：113年09月09日（一）前（請務必準時繳交）
  - 113-1學期實習：114年01月17日（五）前（請務必準時繳交）
- 繳交資料：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）
  1. 個別實習計畫書：封面須有學生、家長、學校輔導老師（專題指導老師）及實習機構主管簽章。
  2. 實習日誌：請簡述實習期間每日工作內容。（實習機構主管須簽章）
  3. 實習心得報告
  4. 實習成績考核表：實習機構與學校輔導老師各一份，實習主管評總分並簽章即可。
  5.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
  6.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
- 以上表單範本格式請至「系網→資料下載→校外實習下載。」  
([https://www.ce.nkust.edu.tw/stu\\_info.php?id=162](https://www.ce.nkust.edu.tw/stu_info.php?id=162))

# 暑期實習群組

# 學期實習群組



## 白鎮源

- 暑期實習（專題指導老師：吳崇豪、郭文田、黃亦敏、黃忠發、黃凱翔、藍文浩、莊正昀）



## 朱曜聖

- 暑期實習（專題老師：吳翌禎、許信翔、許博淵、潘煌鏗、蕭達鴻、蘇育民）



## 陳均宇

- 學期實習（專題老師：張志誠、黃凱翔）



## 呂明祐

- 學期實習（專題老師：謝嘉聲、王廷魁、沈茂松、王裕仁）



## 朱曜聖

- 學期實習（專題老師：林智強、吳崇豪、蕭達鴻）